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醫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風昆

訴訟代理人 陳唯宗律師

被 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

訴訟代理人 古清華律師

相 對 人 陳銘智

陳風文

陳惠美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銘智、陳風文、陳惠美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亦有明定。又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

01 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02 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
03 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3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陳張阿姻為原告母親，其於民國000
06 年0月0日下午6時許接受被告所屬醫事人員對其施行血管腔
07 內腹主動脈瘤修補手術，手術後出現急性腎衰竭、代謝性酸
08 中毒、意識改變等情況而轉至加護病房救治，並開始接受連
09 續性靜脈對靜脈血液過濾術治療，惟酸中毒情況未見改善，
10 被告所屬醫事人員即對陳張阿姻進行插管。107年8月2日上
11 午7時許，量得陳張阿姻血壓升高並呈忽高忽低態樣，已非
12 常人情況而疏未注意，嗣於107年8月3日上午10時許，經被
13 告所屬醫事人員安排進行頭部電腦斷層檢查，始發現陳張阿
14 姻兩側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之症狀，且已無法
15 透過腦部手術改善復原或甦醒可能，嗣陳張阿姻於107年8月
16 6日上午4時5分因顱內出血而死亡。陳張阿姻與被告存有醫
17 療契約關係，聲請人即原告為陳張阿姻之繼承人，依民法第
18 227條、第227條之1、第192條、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19 賠償醫藥、喪葬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25,514元、非財產
20 上損害320萬元，因陳張阿姻之繼承人除聲請人外尚有他
21 人，衡酌本件訴訟係聲請人居於繼承人之身分提起，須由陳
22 張阿姻全體繼承人為原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爰依民事
23 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
24 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依繼承、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之前揭權利屬公
26 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須由公同共有人全體即陳張阿姻之
27 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而陳張阿姻之繼承
28 人除聲請人外，尚有相對人陳銘智、陳風文、陳惠美，有繼
29 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
30 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就聲請人之聲請表示意
31 見，惟相對人迄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意見，堪認相對人已拒

01 絕為原告，且無正當理由，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
02 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林立原